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關於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健全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下稱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訂定「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下稱本辦法)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工作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第三條)
- 四、經費預算之應記載內容。(第四條)
- 五、工作報告之應揭露內容。(第五條)
- 六、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編製財報應遵循之準則。(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第七條)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p>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工作計畫，應記載提供衛生事務或醫療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一。</p>	<p>一、第一項明定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應記載之事項，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p> <p>二、工作計畫應依附表所附格式編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p> <p>一、衛生財團法人：</p> <p>（一） 收入：孳息收入、社會資助、政府補助款、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p> <p>（二） 成本與費用：作業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募款費用。</p> <p>（三） 業外利益與損失。</p> <p>二、醫療財團法人：</p> <p>（一） 醫務收入：門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及其他醫務收入。</p> <p>（二） 醫務成本：人事費用、藥品費用、醫材費用、折舊費用、租金費用、事務費用、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醫療社會服務費用及其他醫務費用。</p> <p>（三） 非醫務活動收益：利息收入、投資收入、捐贈收入及其他醫務外收入。</p>	<p>一、明定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編列經費預算時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p> <p>二、衛生財團法人經費預算應包含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業外利益及損失。醫療財團法人經費預算應包含醫務收入、醫務成本、非醫務活動收益及非醫務活動費損。</p> <p>三、經費預算編列之格式，應依附表之格式編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 非醫務活動費損：利息支出、捐贈支出及其他醫務外支出。</p> <p>前項經費預算編製之格式，衛生財團法人如附表二，醫療財團法人如附表三。</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工作報告，應依第三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四。</p>	<p>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工作報告應依附表方式編製，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衛生財團法人應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醫療財團法人應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明定衛生財團法人應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會計事務；醫療財團法人仍應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之一：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 200 字)	備註
	合 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一之二：工作計畫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 200 字)	備註
	合 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附表二：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 減數	說明
項	款				
1					上期累積餘(絀)
2					收入
					孳息收入
					社會資助
					政府補助款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3					成本及費用
					作業服務 A
					作業服務 B
					作業服務 C
					作業服務 D
					作業服務 E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成本及費用合計
4					業外利益與損失
5					本期餘絀(短絀)
6					本期累積結餘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說明：

1. 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作業服務 A、B、C.....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3.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附表三：經費預算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款	項目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 減數	說明
		名稱				
1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醫務收入合計				
2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成本合計				
3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捐贈收入				
		其他醫務外收入				
		非醫務活動收益合計				
4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支出				
		捐贈支出				
		其他醫務外支出				
		非醫務活動費損合計				
5		本期餘絀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編製說明：

1. 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主辦會計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附表四之一：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四之二：工作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 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